

透支多少,就能分红多少?

男子利用信用卡设骗局 多人中招被骗14万余元

本报讯(胡毅杰 周国庆)如果有人对你说:“把你的信用卡借我透支投资做一个项目,信用卡透支多少,就能分红多少”,你会相信吗? 5月27日,迎江区法院就依法审结了这样一起诈骗案,骗子王某用此拙劣骗术竟然骗倒多人计14万余元。

迎江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男子王某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3月13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出狱后的王某无所事事,手头拮据。2018年6月,被告人王某找到其朋友杨某某,对杨某某说,他正在做

“倒沙”的项目,只要用信用卡套现投资,就可以分红,透支的额度由他负责偿还,分红数额根据信用卡套现数额确定。杨某某信以为真,王某就此骗走杨某某两张信用卡,分别刷卡48426.11元、9935元,另外骗取现金20000元。2018年8月,王某利用同样的方法,骗走被害人王某某四张信用卡,分别刷卡6000元、6000元、4790元、7004元,另外骗取现金20000元。2018年11月,被告人王某又如法炮制,骗走被害人疏某某一张信用卡,刷卡19000元。上

述款项全被王某挥霍一空。

迎江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骗取他人人民币共计141155.11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王某多次实施诈骗行为,应从重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其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从轻处罚。据此,该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超载货车违停

司机遇查竟报警

本报讯(郑生发 记者 张培农)日前,怀宁县交警在查处一超载货车违停时,该货车司机不仅拒不配合,还报警称交警暴力执法。

5月21日晚8时许,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石牌中队民警巡逻至腊树镇怀太线与360省道接口处时,发现一辆大货车违法占道停放,车辆既未开启应急警示灯,车前后也未放置任何警示标志。民警通过喊话、敲击车门等方式提示,但司机都没出现。民警后来发现一名男子坐在路边,遂上前询问,要求其出示相关证件。但该男子拒不配合,起身就跑。见民警紧跟其后,该司机竟拨打“110”报警称交警暴力执法。

辖区腊树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调查。经过询问,该男子李某(六安市人)主动承认,自己即为违停大货车司机,当晚从腊树镇拉砂土到六安,因车辆严重超载,害怕受到查处,所以将车停在路边准备晚些时候再走,为了摆脱巡逻交警检查,就信口雌黄地打了电话报警。

关爱留守儿童

5月31日上午,迎江区新洲乡青龙村组织计生专干到村留守儿童张复浩家走访并送去节日礼物。据悉,张复浩的父亲2018年2月份因病去世,母亲外出务工。年幼的张复浩跟随外公外婆在老家生活。青龙村定期安排计生专干上门走访。

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余薇薇 摄



“数字贴”一粘 车牌尾数6变9

驾驶人面临严厉处罚

本报讯(胡红松 记者 张培农)为逃避交警的电子抓拍,望江一驾驶人购买了两块能粘贴的“9”字小牌,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结果聪明反被聪明误。

5月29日下午,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正在县城雷阳路巡逻。下午4时26分,一辆行驶中的号牌为皖HXXXX9的灰色轿车引起了巡逻民警的注意;该车

号牌尾数“9”字颜色异常,疑为假牌,巡逻民警随即通知正在执勤的民警进行拦截检查。接到通知后,民警周昊、杨连军立即组织警力,成功将该车拦下,民警发现该车牌尾数被一块“9”字小牌遮盖,执勤民警要求该车驾驶人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驾驶人支吾半天不愿出示,民警通过“警务通”车辆、驾驶人信息系统查询,发现皖HXXXX9号车与该

驾驶人所驾车辆明显不符,涉嫌伪造、变造、套用他人机动车号牌。

经查,驾驶人谢某系望江县人,其车辆真实号牌为皖HXXXX6,车上两块能粘贴的“9”字小牌系通过淘宝网购买,目的是为了在开车中逃避电子警察的违章抓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谢某将面临15日以下拘留和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两处传销窝点被捣毁

本报讯(黄萍 记者 张培农)日前,菱北公安分局经侦大队、菱北派出所联合开发区工商局、晶海社居委清查、捣毁传销窝点两处,解救受害群众1人,现场遣散传销参与人员10人。

5月23日下午3时许,从江苏省宿迁市赶到我市的张某(男)及其亲属共计6人来到菱北经侦大队报警称,其女儿张某(在校大三学生)已加入传销组织且不愿意回家,张某并向警方提供了传销窝点的大致位置。

接警后,经侦民警立即联合辖区菱北派出所社区民警进行认真摸排走访,确定两处传销窝点具体位置,随后民警联系工商、社居委工作人员,并约定时间统一开展打击传销行动。5月26日晚7时许,趁传销人员已全部回归窝点的时机,经侦、派出所、工商、社居委联合出击,清查传销窝点两处,解救了张某女儿,现场还对传销参与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遣散。

竞业限制协议的设立与权利维护



案件回放: 栾某于2008年7月14日进入和氏璧公司任销售工作。双方签订《保密和禁止竞业协议》,约定了保密承诺、不竞争、离职竞业等内容。2012年6月27日,栾某辞职离开公司。而公司发现栾某在青岛嘉迪化工有限公司占有股份并从事与本公司相同工作,经营范围也相同。

2014年8月7日,和氏璧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栾某支付违反竞业协议的违约金50万元。

法院判决: 栾某应支付和氏璧

公司违反禁止竞业协议的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韦国律师点评: 如果竞业限制条款未约定经济补偿金,显然将导致劳动者的正当权益难以得到保护,有违公平



原则。但如果认定未约定经济补偿金的竞业限制条款对劳动者不发生效力,就意味着劳动者不受该条款的约束,有权利用其获得的商业秘密,这显然不符合设立竞业限制条款的立法本意。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

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六条规定: 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法院应予支持。所以,竞业限制条款即使未约定经济补偿金,也从成立时即生效,并拘束双方当事人,同时也应将给付劳动者一定的经济补偿视为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整理: 记者 周国庆

特约单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